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9-1/2
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第一届会议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通过程序性报告

程 序 性 报 告

秘书处提交

1. 如报告(CCW/MSP/2008/4)第 34 段所述,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继续进行谈判, 同时考虑到 CCW/GGE/2008-V/WP.1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现在和未来提出的其他提案, 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并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

政府专家小组应尽一切努力争取尽快完成谈判, 并向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09 年举行至多两周的会议, 先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开会, 然后如有必要, 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开会。”

2. 如报告(CCW/MSP/2008/4)第 38 段所述, 缔约国会议决定任命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艾因奇勒先生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3. 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

4.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

地、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埃及和尼日利亚。

6. 《公约》的下列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阿曼、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欧盟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代表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小组的工作：德国地雷行动小组、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联合王国)、挪威人民援助会和基督和平会。

10. 2009年2月16日，届会在小组主席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艾因奇勒先生的主持下开幕。他得到下列人士的协助：阿根廷的罗伯托·华雷斯海军上尉，作为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澳大利亚的安吉拉·鲁滨逊女士、作为关于合作和援助的主席之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阿内萨·昆杜罗维克女士，作为关于援助受害者的主席之友；巴西的胡利奥·丰特斯·拉兰热拉先生，作为关于储存和销毁和关于转让的主席之友；以及爱尔兰的吉姆·伯克中校，作为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人道主义公约科科长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小组秘书，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协助其工作。

11. 小组举行了全体会议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小组通过了附件一所载议程，并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12. 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听取了主席的报告。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小组主席自行负责提出了一分主席综合文件，供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第二届会议审议。该文件载于附件二。

13.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GGE/2009-I/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 2009 年第一届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CCW/GGE/2009-I/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议 程

2009年2月16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确认议事规则
4. 政府专家小组及其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工作安排
5. 背景文件
6. 集束弹药
7. 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
8. 任何其他问题
9. 通过程序性报告

附件二

集束弹药

综合案文

第 1 条 总则和适用范围¹

1. 各缔约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同意以单独和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两种方式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2.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所附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 2 条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3. 本议定书适用于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公约》第 1 条第 1 至第 6 款所指的一切情况以及其中所指冲突引起的情况。

4. 本议定书不影响 2008 年 5 月 30 日于爱尔兰都柏林订立并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挪威奥斯陆开放供签署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该公约之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定义²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集束弹药”是指：

- (a) 设计用以撒布或释放爆炸性子弹药但非直接发射弹药的常规弹药，包括其中的子弹药；或
- (b) 由设计用以一次撒布或释放多枚爆炸性子弹药但非直接发射弹药的机载弹箱组成的弹药。

2. “集束弹药”不是指、也不包括：

¹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但第 4 款经过口头订正。

²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Add.1 相同，目的是供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用。

- (a) 设计用于散发照明弹、烟雾、烟火剂或金属箔片的弹药或子弹药；
- (b) 设计专门用于防空作用的弹药或爆炸性子弹药；
- (c) 设计用于产生电效应或电子效应的弹药或子弹药；
- (d) 为避免产生滥杀滥伤效果及未爆炸子弹药构成的危险而具备所有下列特点的弹药：
 - (一) 每一弹药所含爆炸性子弹药在 10 枚以下；
 - (二)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的重量在 4 千克以上；
 - (三)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根据设计能测到和锁定单一目标物体；
 - (四)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毁装置；
 - (五) 每一爆炸性子弹药装有电子自失效装置；

3. “爆炸性子弹药”是指一种为执行其任务而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并按设计在撞击发生之前、之时或之后起爆且重量在 20 千克以下的常规弹药。

4. “失灵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射出、投放、发射、投掷或以其他方式投送而且本应撒布或释放其爆炸性子弹药但未果的集束弹药。

5. “未爆炸子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已由集束弹药撒布或释放或以其他方式与集束弹药分离但没有按预计爆炸的爆炸性子弹药。

6. “被遗弃的集束弹药”是指在武装冲突期间没有使用、被武装冲突一方遗留或丢弃或在直接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中被遗留或丢弃而且已不再受遗留或丢弃一方控制的集束弹药。它们既可以是准备付诸使用，也可以是未准备付诸使用。

7. “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失灵集束弹药、被遗弃的集束弹药和未爆炸子弹药。

8.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9.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 7 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10. “转让”除了涉及将集束弹药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集束弹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涉及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领土的转让。

11. “自毁装置”是指[除弹药主引爆装置之外的且]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2.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3.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对弹药起作用十分关键的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4. [“集束弹药受害者”是指因集束弹药的使用而遭到杀害或受到身体或心理伤害、经济损失、社会边缘化或其权利的实现遭到严重损害的所有人。他们包括受到集束弹药直接打击的人及其受到影响的家属和社区。]

15. “集束弹药污染区域”是指已知或怀疑存在遗留集束弹药的区域。

由于对第 2 条的改动，第 1 条可能的新案文如下：

3.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专门为海上使用而设计的反舰弹药。

4. 本议定书第 3、第 5、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条的规定适用于第 2 条第 2 款(d)项所描述的弹药。”

解释性说明

1. 本草案是定义问题主席之友的最佳估计，产生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公开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关于第 2 条的讨论，以最好地协助主席的工作。

2. 关于第 2 条的磋商中讨论的两个问题主要涉及适用的范围问题，即关于排除反舰弹药的提议和以前的第 1 款(d)项，其中具体规定哪些执行部分条款适用于原第 1 款(c)项(五)目集束弹药定义所不包括的弹药。因此，主席之友提议将这些问题分别作为新的第 3 和第 4 款放在第 1 条中。通过对条款的范围加上第 12 条，对原第 1 款(d)项的案文做了修订。

3. 重新安排了“集束弹药”定义第 1 款的结构，将具体规定集束弹药不是指什么的第 1 款(c)项与界定“集束弹药”的(a)和(b)项分开。

4. 在第 1 款(a)项中，增加了“非直接发射弹药”，以便与第 1 款(b)项一致。

5. 在第 1 款(b)项中，按照联合王国的提议，在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的情况下，在句中增加了“由……组成的”等字。

6. 新的第 2 款基于原第 1 款(c)项。

7. 删除了关于反跑道弹药的原第 1 款(c)项第(四)目。许多代表团反对将其排除。对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案文，许多人认为，这可能是一个大的漏洞，即使将这一排除限于完全为反跑道使用而设计的弹药。然而，很有可能的是，这种弹药也可能被用于跑道以外的目标，如道路、有防护的掩蔽所和其他基础设施。因此主

席之友决定不在此时建议作如此广泛的排除。任何排除都必须更严格地界定，还有可能在执行部分案文中处理，以确保此种弹药不被用于跑道以外的目标。

8. 在新的第 3 款关于“爆炸性子弹药”的定义中插入了 20 千克的上限。与小炸弹和子弹药相比，此一重量的弹药造成人道主义危险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9. 在新的第 3 款中，主席之友的估计是，绝大多数代表团可以接受删除 2008 年 10 月 30 日案文中方括号中的案文。

10. 在关于“被遗弃的集束弹药”的新的第 6 款中，加上了“或在直接因武装冲突引起的情况中”一语。这是加拿大的一项提议，无人反对。

11. 草案中删除了“平民集聚点”和“可行的预防措施”这些术语的定义，因为在主席目前案文的执行条款中没有使用这些术语。

12. 新的第 11 款(原第 12 款)方括号中的案文保留，因为在关于删除还是保留该案文问题上没有足够的一致意见。

13. “集束弹药受害者”的定义(新的第 14 款，原第 15 款)保留在方括号中，等待就第 10 条进行进一步磋商。

14. “储存寿命”(原第 17 款)删除，因为主席目前案文的执行条款中没有使用储存寿命这一术语。

第 3 条 对平民、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的保护³

1. 在执行本议定书时，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确保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减损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

第 4 条 一般禁止和限制⁴

1. 禁止一缔约方使用、发展、生产、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符合第 2 款标准的集束弹药。

2. 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第 1 款的禁止规定：

³ 提出的本条内容系供讨论用。

⁴ 提出的本条内容系供讨论用。

(a) 集束弹药能够准确投向预设目标区而且每一枚爆炸性子弹药具有以下一种/两种或多种保障装置而这种装置必须高度可靠地有效确保未爆炸子弹药丧失作为爆炸性子弹药的功能：

- (一) 一种自毁装置，/或同等装置，包括两种或两种以上引爆装置；⁵
- (二) 一种自失效装置；
- (三) 一种自失能特征；

或

(b) 集束弹药能够准确投向预设目标区并配备一种装置或设计，导致其在撒布后在预计的作战环境范围内造成的未爆炸弹药不超过 1%。

3. 一缔约方可推迟遵守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而过渡期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算起不超过 X 年。应在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以声明方式宣布这一推迟。如果一缔约方在该过渡期内无法遵守本条第 1 款，可通知缔约方会议，它将延长这一推迟遵守的期限，但至多再延长[X]年。

4. 虽然一缔约方可根据第 3 款推迟遵守第 1 款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承诺，一经生效即：

- (a) 只有在战区最高指挥官/得到政治授权的适当行动指挥官按照本国程序予以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使用不符合第 2 款标准的集束弹药；
- (b) 在符合军事要求的情况下，只使用未爆炸弹药发生率最低的集束弹药。

5. 每一缔约方承诺，一经生效即：

- (a) 不发展不符合第 2 款要求的新型集束弹药/或生产不符合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
- (b) 在集束弹药的任何设计、获取或生产中采取步骤，尽量降低未爆炸弹药发生率或配备额外保障装置或设计；
- (c) 尽可能提高其符合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和子弹药的准确性；
- (d) 完成军事需求评估，并尽快从现役库存中清除超出此种需求的集束弹药储存和指定将这些储存予以销毁。

6. 本条义务不适用于专门为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或为发展集束弹药反措施而获取或保留的集束弹药。

⁵ 一些代表团对这个问题表示关注，正继续进行讨论。

7.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通过彼此之间建立的双边和多边机制而促进可减少集束弹药人道主义影响的设备、物资和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换。

第 5 条 储存和销毁⁶

每一缔约方承诺：

- (a) 将其管辖和控制下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标准的一切集束弹药清除出现役库存，按照本国程序单独放置与为作战用途而保有的弹药分开放置、加以标注并予以安全保管；⁷
- (b) 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所述标准的一切集束弹药，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尽快这样做，并迟于下列时间开始：
 - 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5 年；或
 - 第 4 条所指的过渡期结束之时，如果这一情况适用于该缔约方的话；
- (c) 建立和/或维持一种库存监督和管理方案，以确保本议定书允许的武器的使用质量和可靠性。在执行这一规定时，各缔约方应酌情使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有关手段和机制。⁸

第 6 条 转让⁹

1. 禁止一缔约方转让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
2. 一缔约方可推迟遵守关于禁止转让的规定，而过渡期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算起不超过 X 年。
3. 虽然一缔约方可根据第 2 款推迟遵守关于禁止转让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承诺，一经生效即：

⁶ 提出的本条内容系供讨论用。

⁷ 有人建议将这一规定与过渡期联系起来。

⁸ 有人建议将“报告”一词纳入本条。

⁹ 提出的本条内容系供讨论用。

- (a) 除非根据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时存在的合作方式/安全合作协定，不转让任何在 1990 年以前制造的集束弹药；
- (b) 不转让任何比原有性能大大降低的集束弹药；
- (c) 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 (d) 防止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未经授权转让任何集束弹药或子弹药；
- (e) 确保转让国和接受国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完全遵守本议定书的有关禁止规定。

4. 推迟适用第 1 款的缔约方应在推迟期内不转让任何不符合第 4 条第 2 款要求的集束弹药或子弹药，除非接受国同意对转让的物件适用本议定书。

5 本条不适用于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转让：销毁；为遵守第 4 条所述标准而改装；发展探测和清除培训；和发展集束弹药反措施。

第 7 条 清除和销毁¹⁰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对于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的所有遗留集束弹药应负有本条所规定的责任。如果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的使用者并不控制该领土，该使用者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包括联合国系统或其他有关组织，提供技术、资金、物资或人力等方面的援助，以便利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这些遗留集束弹药。

2.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其控制之下的受影响领土内的遗留集束弹药。对于按照本条第 3 款被评估为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险的受遗留集束弹药影响的区域，应优先予以清除、排除或销毁。

3.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其控制的受影响领土内采取下列步骤，以减小遗留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危险：

- (a) 调查和评估遗留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威胁；
- (b) 评估在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方面的需要和可行性并确定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的影响；

¹⁰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 (c) 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并且
- (d) 采取步骤，为开展这些活动筹集资源。

4. 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5. 各缔约方应酌情在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有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提供技术、资金、物资和人力等方面的援助进行合作，包括适当时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必要的联合行动。

第 8 条 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¹¹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记录和保存关于使用或遗弃集束弹药的资料，以便利迅速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开展危险性教育以及向控制有关领土的当事方和该领土内的平民群体提供有关资料。

2.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使用或遗弃了可能成为遗留集束弹药的集束弹药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毫不拖延地并在实际可行而且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联合国或双方商定的另一第三方。将此种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或者根据请求，提供给提供方确信正在或将要在受影响区域从事危险性教育和遗留集束弹药的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的其他有关组织。

第 9 条 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织免受集束弹药的影响¹²

1. 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

- (a) 尽可能保护经该缔约方或武装冲突当事方准许而正在或将要在其控制的领土内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免受遗留集束弹药的影响；
- (b) 在此一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提出请求时，尽可能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该提出请求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或组织将开展活动或正在开展活动的领土内所有受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域的位置的资料。

2.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¹¹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¹²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第 10 条 援助受害者¹³

1. 各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程序以及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向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的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或便利提供适当与充分的援助，包括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援助。每一缔约方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应尽一切努力收集集束弹药受害者情况的可靠相关数据。

2. 各缔约方不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或在他们中间实行歧视，或在集束弹药受害者与其他武装冲突/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及其他残疾人之间实行歧视。待遇上的差别应仅以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的需要为依据，并顾及年龄和性别的敏感性。

3. 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每一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 (a) 评估集束弹药受害者的需要；
-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
- (c) 若尚不存在，按照本国程序编制一项国家计划，其中对提供充分援助作出规定，包括确定开展这些活动的时间表，以期将它纳入适用的国家卫生保健、残疾、发展与人权框架和机制，同时尊重有关行动者在集束弹药受害者的援助和康复方面的具体作用和贡献；
- (d) 筹措国内和国际资源；
- (e) 与集束弹药受害者及其代表性组织密切磋商，并鼓励其参与有关活动；
- (f) 根据本国程序在政府内指定一个联络单位，负责协调与执行本条有关的事项；并且
- (g) 努力吸收有关的指南和良好做法，包括医疗、康复、心理支持以及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等方面的指南和良好做法。

解释性说明

1. 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的新版第 10 条代表了受害者援助问题主席之友的最佳估计、政府专家小组 2008 年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全

¹³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Add.2 相同。

体会议的结果以及就第 10 条案文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的一些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基于这些讨论，主席之友向主席提出了新版第 10 条草案。

2. 在关于受害者援助的第 10 条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会议本着对余下的尚未取得进展的领域寻求解决办法的精神举行了讨论，而且所有代表团都建设性地参与了讨论。

3. 目前所列案文基本获得通过，只有少数案文仍以下划线表示。在第 1 款中，讨论的两个问题涉及对在案文中列入“按照国内法律和程序”一语的争论。许多代表团参加了关于此点的意见交流。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此部分案文；但是其他许多代表团反对这一提议。主席之友因此决定不建议删除此部分案文，因为大部分代表团可接受目前的案文。讨论的第 1 款中另一个问题是，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或便利提供”一语。同第一个问题一样，一些代表团反对此提议；因此主席之友目前决定不建议删除此部分案文。

4. 对于第 2 款，会议讨论了不得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或在他们中间实行歧视或在集束弹药受害者与其他武装冲突/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之间实行歧视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提议增加“及其他残疾人”一语。在现阶段，未能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部分案文仍以下划线表示。在这一特定问题上，预计需要展开进一步的磋商。

第 11 条 合作与援助 ¹⁴

1. 在履行本议定书下的义务时，每一缔约方有权寻求并接受援助，而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规定提供此种援助。

2.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等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标示和清除、排除或销毁遗留集束弹药、对平民群体开展危险性教育及有关活动提供援助。

3.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为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包括国家能力建设。除其他外，可通过联合国系统、有关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此种援助。

¹⁴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4.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如果在一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区域内集束弹药已成为遗留集束弹药，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尽快向受影响的缔约方提供紧急援助。

5.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信托基金及其他有关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贡献，以便利根据本议定书提供援助。

6. 每一缔约方应有权参加为本议定书的执行所必要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与武器有关的技术除外。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本国立法促进此种交换，不应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和接受清除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7. 每一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应促进发展和使用遗留集束弹药的探测和清除技术及设备，包括使用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或其他手段，以减少集束弹药和遗留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8. 每一寻求和接受援助的缔约方应以符合本国法律和规章的方式，并考虑到国际最佳做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利本议定书的及时和有效执行，尤其是其人道主义目标的实现，包括及时收集和发布有关数据和资料以及便利与援助有关的人员、物资和设备的出入境。

9.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有关排雷行动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遗留集束弹药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册，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相关类型的爆炸性弹药的技术资料。

10. 各缔约方可向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提出附有充分相关资料的援助请求。此种请求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及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1. 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各缔约方应酌情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现有机制、工具和数据库以及其他有关手段和机制。

12. 对于向联合国提出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合作，建议宜提供何种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各信托基金可能提供的资助。

13.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方应酌情合作制定协调战略，以有效和高效提供援助。

第 12 条 缔约方的磋商¹⁵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 (b) 审议与合作与援助和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 (c) 筹备审查会议。
3.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13 条 遵守¹⁶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和有关机构、部门或部委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其人员接受与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义务和责任相称的培训。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¹⁵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¹⁶ 案文与 CCW/GGE/2008-V/WP.1 相同。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政府专家小组 2009 年第一届会议

CCW/GGE/2009-I/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CCW/GGE/2009-I/2	程序性报告，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9-I/CRP.1	程序性报告草案，秘书处提交
CCW/GGE/2009-I/INF.1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CCW/GGE/2009-I/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以上所列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网站 <http://documents.un.org> 以及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一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正式网站 <http://www.unog.ch/CCW> 查阅。

-- -- -- -- --